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 盈利警告

本公司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初步審閱後，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持續錄得虧損。然而，本集團之整體虧損已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超過4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

綜合管理賬目作出初步審閱後，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持續錄得虧損。由於全球及本地市場環境欠佳，以致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業績亦未如理想。然而，本集團之整體虧損已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超過40%。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周景輝先生、鄭子傑先生（投資總監）及蘇慧兒女士（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振忠先生、黃松堅先生及黃錦財先生。